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WONGYINYEE（黄雁夷）女士、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崔健民先生、方仙丽女士和崔园园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梁达文

孙大建

沈诚

年 月 日